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聘任刘洪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与湖南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刘洪海，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注册执业药师，新疆药学会副秘书长。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时任石河子医学院药学系见习助教、助教、讲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时任新疆医科大学药学院讲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时任新疆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时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处副处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部批准到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挂职，时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晋升为研究员，201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洪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洪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